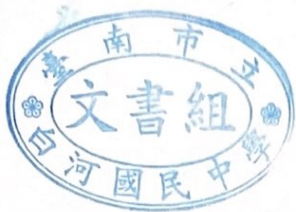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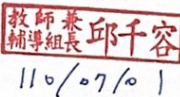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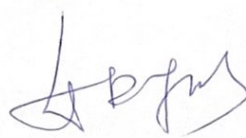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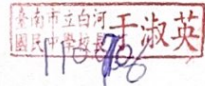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臺南市立白河國中						承辦人：邱千容	
計畫名稱：臺南市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聯絡電話(含分機)：06-6852067*302	
編製日期：2020年6月8日						7年級學生數：4班、87人，8年級學生數：6班、107人，9年級學生數：5班、135人	
計畫經費總額：83000元，申請金額：83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人	150	50	7500	教材及資料印製費(單價50元以下)(教材、講義、補充資料及成果檢討報告印製，以全校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為至十位)。		
28專業服務費	人*節	20	400	8000	外聘講師(單價400元以下，含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長等)進行班級生涯發展教育講座。(每節50分鐘，連續兩節90鐘)		
	人*節	0	1000	0	內聘講師(單價1000元以下，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每節50分鐘，連續兩節90鐘)		
	人*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師(單價2000元以下，針對全校性或全年級或跨班級學生活動講座)。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兩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式	1	229	229	講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講師鐘點費*1.91%)。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人	90	120	10800	購買學生生涯檔案(單價120元以下)(含資料夾及內頁，以國一學生數為編列上限，學生數無條件進為至十位)。		
	場	0	2000	0	場地佈置費(單價2000元以下)。		
	份	122	200	24400	活動材料費(單價200元以下)，核實報支。		
	式	1	4071	4071	雜支(獎品及門票不得報支，上限為業務費扣除雜支後*6%，且不得超過總經費5%)		
4租金、償債與利息							
4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輛/趟	4	6000	24000	運費用於市區租車或離島租船。學生及教師之往返合作學校及職場參訪產生之交通費用(含大眾運輸工具)，實報實銷。如係離島或偏遠地區，得說明後核實列支。(單價6000元以下)		
合計				83000	第一期核撥(50%)41500元 第二期核撥(50%)41500元	教育局核定補助 83,000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教師兼輔導組長 邱千容 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 徐季瑤						 	
註： 1. 本表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2.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3.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4.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5. 有關講師鐘點費之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6.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學輔科 蕭詠瀚 聯絡資訊：  poohsnoopypo@tn.edu.tw  99510 發佈時間：2021/6/18 上午 09:30:36
	公告標題：請於110年8月5日前完成「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成果及經費執行調查填報」，請查照。		
公告編號：179134		公文文號：無	
簽收：  準時簽收		2021/6/18 上午 09:32:42 列印備查	
擬辦	擬：未使用經費共7949元， 煩請會計主任協助確認 後，再由職回報局端收回。   		批示  
公告內容： 說明： 一、本局110年5月5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497559A(B)號函(諒達)續辦理。 二、請於110年8月5日(星期四)前依上開函文內容向本局學輔校安科請款及辦理核結，並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 13955 「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成果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查」。 三、公立學校如有未執行經費須辦理繳回者，務請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前以e-mail告知本案承辦人，內容請敘明「學校、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繳回金額」，為防止漏信，e-mail寄出後請來電確認，原則於一週內會將支出收回書逕寄予學校承辦人，再請辦理繳回程序。 四、本案承辦人：學輔校安科蕭詠瀚調用教師，電話(06)299-1111分機1253，網路電話99510，電子信箱poohsnoopypo@tn.edu.tw。			
受文單位：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私立國中、國立國中、慈濟高中			